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引航者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仕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汝明

陳禮傑

陳海悌

陳燕飛

郭景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；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即債務人原起訴主張應剔除被告即債權人所分配之金額係如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92號執行事件分配表次序編號2至11項」所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並已合法送達。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於110年9月30日具狀到院，將應剔除被告即債權人所分配之金額更正為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92號執行事件分配表次序編號2至11、16至20項」所示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7,438,910元（計算式：15,405元＋15,785元＋7,132元＋7,846元＋7,880元＋31,000元＋40元＋40元＋40元＋40元＋2,097,327元＋2,149,025元＋970,926元＋1,068,212元＋1,068,212元＝7,438,9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74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